公司代码：688113　　　公司简称：联测科技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联测科技	68811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建华	何平
电话	0513-85636573	0513-85636573
办公地址	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2370 号	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2370 号
电子信箱	zqsw@qdceqi.com	zqsw@qdceq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6,931,103.01	657,016,125.20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648,999.89	355,634,992.92	8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500,921.29	156,447,919.3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0,881.80	26,553,658.91	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53,685.32	25,975,993.78	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784.41	16,327,419.82	−14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9.00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35	0.5567	2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35	0.5567	24.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5.7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爱国	境内自然人	14.62	9,310,500	14.62	9,310,500	无	0
黄冰溶	境内自然人	8.07	5,139,000	8.07	5,139,000	无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7.59	4,837,500	7.59	4,837,500	无	0
史文祥	境内自然人	7.49	4,770,000	7.49	4,770,000	无	0
郁旋旋	境内自然人	6.17	3,933,000	6.17	3,933,000	无	0
史江平	境内自然人	5.65	3,600,000	5.65	3,600,000	无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5.22	3,325,500	5.22	3,325,500	无	0
中新兴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2,376,000	3.73	2,376,000	无	0
慧锦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2,160,000	3.39	2,160,000	无	0
王圣昌	境内自然人	2.85	1,813,500	2.85	1,813,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史文祥与史江平系父子关系；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072,07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减：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90,000,000.00
加：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1,520.6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183,597.30

注：现金管理金额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内募集资金余额(元)
1	联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669	130,120,594.25
2	常测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784	0
3	联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210816	56,855,823.42
4	常测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510818	0
5	联测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912	5,142,679.63
6	常测机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30,064,500.00
合计				222,183,597.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9,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15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1	联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669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	联测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210816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	常测机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19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8,204.3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076.36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再分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72,076.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	13,0062,066.32	–	130,062,066.32	0	0	–130,062,066.32	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	56,828,024.95	–	56,828,024.95	0	0	–56,828,024.95	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5,181,985.09	–	35,181,985.09	0	0	–35,181,985.09	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100				
合计	—	252,072,076.36	—	252,072,076.36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2,072,076.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19,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15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重新分配后的金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8,204.3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076.36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再分配。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帅宇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203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203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5,967,314.83	2,538,625,151.84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860,105.37	1,440,990,942.38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4,387,568.40	302,857,649.85	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2,063.13	11,042,149.52	1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6,068.13	1,851,374.36	57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9,982.98	2,129,420.95	2,99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4	9.68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9.52	28,474,356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4.24	12,676,646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241,314	0	0	无	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8,447,147	0	0	无	0
李瑾	境内自然人	2.62	7,824,600	7,824,600	7,824,600	无	0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470,000	0	0	无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7,342,646	0	0	无	0
席冰	境内自然人	2.43	7,265,700	0	0	无	0
刘砚冬	境内自然人	2.17	6,5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45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1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905,490.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10,943.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4.08
募集资金余额	40,081.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7,600,104.9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103633498	12,973,317.21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10,885,522.41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52,352,944.20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0.00
合 计	–	83,811,888.73

另有 17,7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4,0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1,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21/5/19	2021/8/24	3.30%
2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1/5/19	2021/8/24	3.30%
3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	2021/5/28	2021/8/27	3.30%
4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1/5/28	2021/7/1	5.56%
5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1/5/28	2021/7/8	3.87%
6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5/28	2021/8/27	3.30%
7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6/14	2021/9/14	3.30%
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6/10	2021/9/10	3.25%
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6/10	2021/9/8	3.45%
合计			317,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3,310.93	6,255.73	–21,399.21	22.6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167.01	167.01	−6,609.31	2.4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2,200.00	4,520.70	–10,938.59	29.2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5,677.94	10,943.44	–38,947.11	2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1,7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358　　　公司简称：立昂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昂微	605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能云	李志鹏
电话	0571-86597238	0571-86597238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电子信箱	wny@li-on.com	lizhipeng@li-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9,735.73	637,534.63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63.93	185,532.86	9.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38.34	64,852.06	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7.49	7,621.12	17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5.98	5,504.84	2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82	6,151.93	3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4.92	增加 5.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敏文	境内自然人	19.88	79,615,720	79,615,720	无	0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27,332,500	27,332,500	质押	25,500,000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4	26,998,800	26,998,800	无	0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58	14,349,978	14,349,978	无	0
韦中总	境内自然人	2.47	9,912,017	9,912,017	无	0
陈卫忠	境内自然人	2.38	9,550,688	9,550,688	无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2.38	9,523,730	9,523,730	无	0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8,289,107	8,289,107	无	0
贾银凤	境内自然人	2.05	8,194,165	8,194,165	无	0
陈茶花	境内自然人	1.85	7,401,823	7,401,82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持有泓万投资 55.16%出资份额，持有泓祥投资 78.498%出资份额，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昂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08)，同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1-016)。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174,000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逐项答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反馈意见。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 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4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56.69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33.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23.6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6,023.69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033.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056.69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278 万元将以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广信”)。为此，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仙居广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以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259278
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50001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以及 2018 年 8 月里 30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仙居广信“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仙居广信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银行账号：19945101040050001)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仙居广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